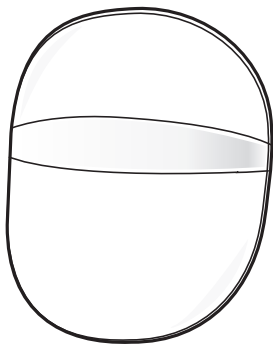


使用者手冊

LG Pra.L

光學淨白緊 緻LED面罩



在操作你的設備之前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保留以備將來參考。

型號
BWL1

版權所有 © 2019 - 2020 LG Electronics Inc.保留所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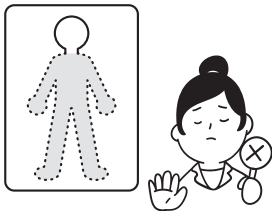
目錄

1 肌膚安全資訊..... 3	4 故障解決方法..... 36
如何安全使用產品的建議.. 3	故障解決方法..... 36
2 設定 11	5 附錄 37
特性..... 11	規格..... 37
通知..... 12	維護..... 38
主機與配件..... 13	處理裝置..... 38
裝置說明..... 14	6 使用注意事項..... 39
3 操作 18	安全資訊..... 39
面罩帶佩戴方法（可選）. 18	
如何連接面罩帶..... 19	
如何使用裝置..... 22	
說明..... 22	
護膚期間暫停並重新開始. 28	
語音協助設置..... 30	
語言設置..... 30	
電池充電..... 31	
充電..... 31	
檢查充電狀態..... 33	
檢查電池狀態..... 34	

如何安全使用產品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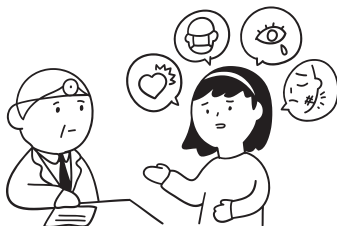
- 如果你在過去兩個月內正在進行或者接受過皮膚相關的手術，整容手術，脫髮請不要使用此設備。請在諮詢專業醫師之後使用。



- 僅用於面部護理，不建議用於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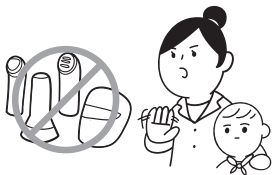
- 請勿在包括口腔在內的粘膜上使用本設備。請勿將此設備直接放在耳朵上。



- Pra.L所使用的技術水準為將副作用降至最低的弱強度，在效能與安全性方面已獲得外部認證機關驗證，敬請安心使用。
- 若您身患其他嚴重疾病或正在治療時，敬請向專業醫生諮詢後使用。
- 肌膚會因季節轉換或外部因素而出現暫時性的變化，而飲酒、壓力等的內在因素也可能引發肌膚狀態的變化，以上情況與是否使用產品無關。當肌膚狀態出現變化時，建議您暫停使用產品，待肌膚恢復正常後再使用，或是向專業醫師諮詢後再使用。
- 若您患有甲狀腺相關嚴重疾病或正在治療時，建議您向專業醫師諮詢後再使用。
- 根據個人肌膚情況不同，設備可能引起不同程度的肌膚過敏。若發生過敏，請停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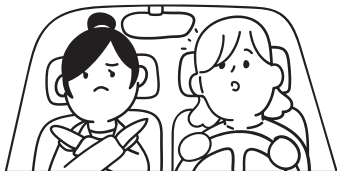
- 不建議孕婦、經期或哺乳期婦女使用。（不穩定的激素水準可能會引起暫時性的肌膚問題。）



- 請勿讓無法清楚表達自己意志（包括嬰兒）的人使用。



- 有光敏感的人如紫外線過敏，則請勿使用該產品。



- 請勿在駕駛或行走時使用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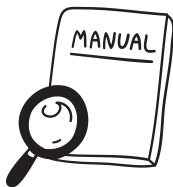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感覺呼吸困難，請立即停止使用該設備並諮詢醫生。



- 當帶有 LED 的設備運行時，請勿直視 LED 燈。與此光線接觸過多會引起眼部損傷。



- 使用前，請取下本機接觸的貴金屬部件。



- 請勿將本設備用於本指南中規定之外的用途。



- 伸展面罩臂鏡腳時，請小心不要夾到手指。



Q&A

Q1

“我應該使用什麼樣的化妝品？”

潔面後，請使用粉底化妝品。

請注意，使用含有以下成分的護膚品可能會減弱效果：變性酒精、防曬霜、視黃醇、油

Q2

“使用這個面罩時，可以睜開眼睛嗎？”

儘管使用眼罩（護目用具）以防止使用過程中產生的 LED 光，但仍建議盡可能地閉上眼睛，視乎每個人使用習慣不同，可能會看到一些 LED 光。

Q3

“如果覺得乾燥，該怎麼辦？”



- 請減少一周內的使用頻率。



- 建議使用後立即使用保濕霜或一次性面膜進行保濕。



- 如果您正在服用藥物，請先諮詢您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之後方可使用該藥物，以免皮膚乾燥。

特性

美膚 LED 效果：由於結合了 RED / IR LED，擁有更佳能量傳輸

- RED / IR LED 從表面傳輸到皮膚。有助提高彈性和色澤。
- 通過光源的佈置實現最佳效果考慮臉型和面積。

真皮 LED 安全性：雙重安全功能，可防止刺眼。

- 佩戴面罩後應用檢測感測器進行操作。
- 眼罩設計：覆蓋在眼睛周圍以防止 LED 燈刺眼。（粘附效果可能因人而異。）

易於使用及融入您的護膚步驟

- 每天護理 9 分鐘，使用快捷輕鬆。
- 使用者每隔 3 分鐘會聽到語音導航，提示剩餘護理時間。

通知

本手冊中使用的符號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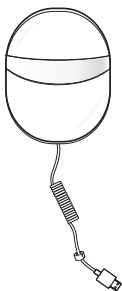
指示特殊注意事項和操作特徵。



注意

指示注意事項以防止濫用造成的潛在損害。

主機與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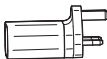
LED 面罩



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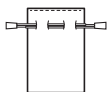
充電底座



充電接頭



USB 線
(C 型)



袋子



使用者手冊/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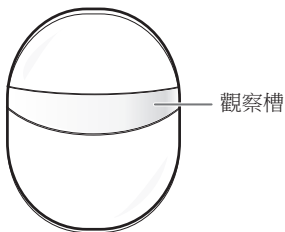


面罩帶（魔術貼）
※ 請參閱第 18-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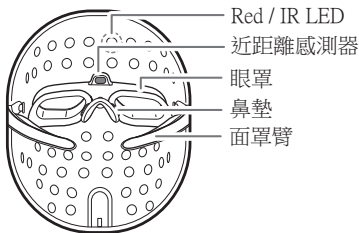
裝置說明

裝置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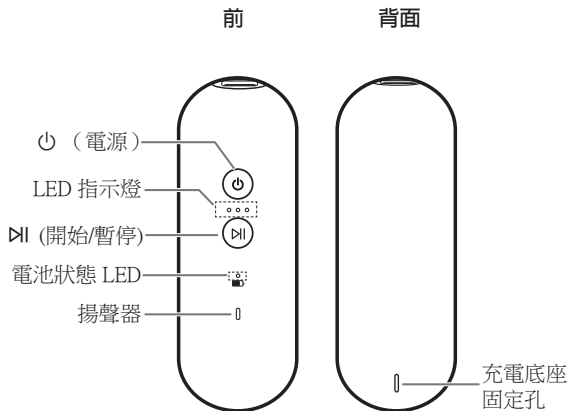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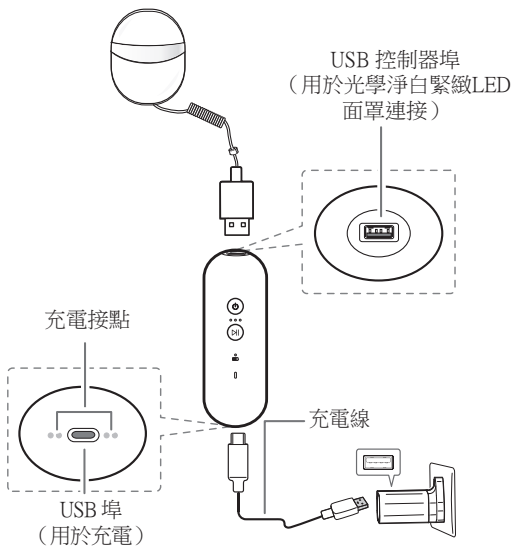
！ 注

如因與裝置黏連而感到不適或產生污漬，請適當調整鼻墊間隙。

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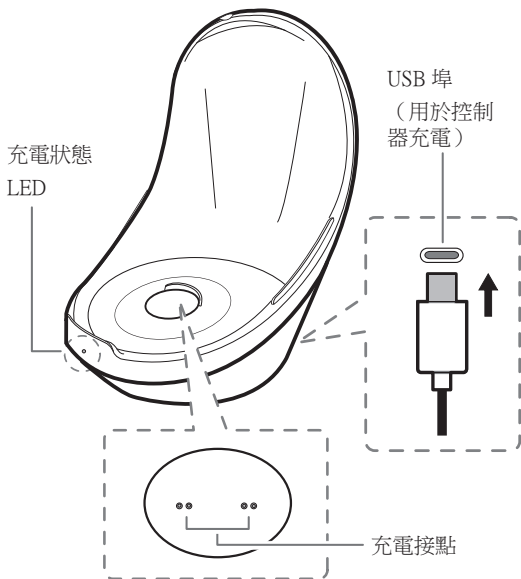
控制器



注意

請勿將配充電線連接到控制器頂部的 USB 控制器埠。
這可能會產生故障。

充電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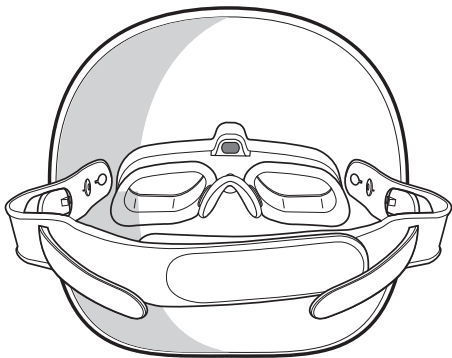


面罩帶佩戴方法（可選）

如果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未能緊貼面部，請使用提供的面罩帶佩戴 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

如下圖所示連接面罩帶。

有關連接方法的詳情，請參閱《如何連接面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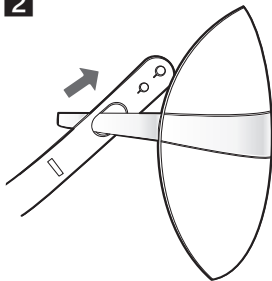


如何連接面罩帶

1. 在每個面罩臂的一側戴上面罩帶。
如下圖所示，將面罩帶連接到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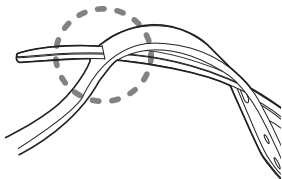
1

在連接面罩帶之前，請先將尼龍搭扣繫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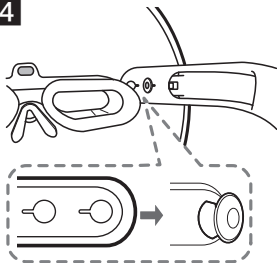
繫好尼龍搭扣後，插入面罩帶，使帶孔的末端位於佩戴部分的內側。

3



將面罩臂的末端插入帶子的矩形框內。

4



如圖所示，調整掛鉤以適應頭部尺寸，並插入帶子。

2. 以同樣的方法將面罩帶連接到另一個面罩臂上。
3. 重新連接面罩帶的尼龍搭扣以適應頭圍，並將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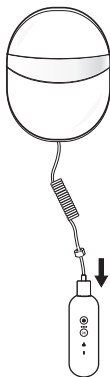
！ 注

如果佩戴帶子期間感到壓力，請放鬆帶子。
在躺著使用面罩時，建議不要佩戴面罩帶。

如何使用裝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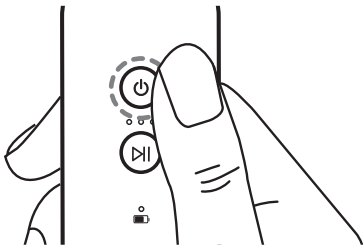
1. 護理前，清潔面部並使用基礎護膚產品。
2. 將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的USB線連接至控制器的USB埠。



！ 注

使用裝置前，請確保控制器已充足電。

3. 透過按 （電源）按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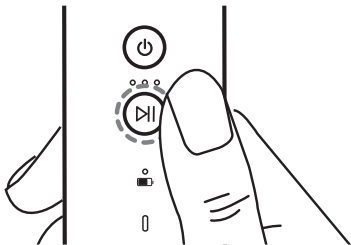
4. 像戴眼鏡一樣佩戴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
確保眼罩完全遮住眼睛，防止 LED 燈光照進眼睛。僅在正確佩戴時啟動 LED 護理。



注意

- 請勿在危險距離內直視運行的 LED。
- 取下眼鏡後使用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

5. 按 **▶||**（開始/暫停）按鈕開始護膚。



LED 面罩護理會開始並且會提供語音指導。

！ 注

如果佩戴面罩後沒有運行，請讓皮膚緊貼佩戴部分中間的近距離感測器。

6. 接下來的 9 分鐘內，在適當的位置使用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進行放鬆。在護理期間，每 3 分鐘提供語音導航以通知剩餘時間。如下所示，LED 以橙色亮起，對應剩餘時間。



●: 開啟 / ○: 關閉

LED	狀態
● ● ○	3 分鐘後
● ○ ○	6 分鐘後



注意

如感覺悶熱或呼吸困難，請暫時停止使用本設備。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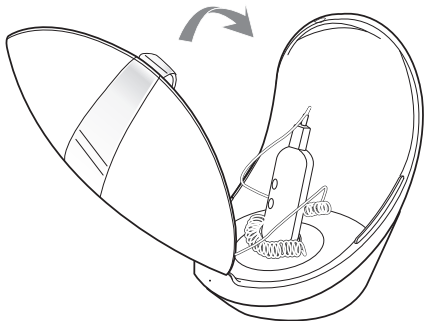
如果在護膚過程中按住 **▶||**（開始/暫停）按鈕，則語音指導將回饋剩餘的護膚時間。（剩餘時間僅在語音指南模式下提供語音指南，音效指南/指南關閉（靜音）模式除外。）

7. 9 分鐘後，面罩和控制器中的 LED 會自動關閉。語音導航提示護膚結束。

！ 注

如果要在護膚期間關閉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短按 **⏻** 按鈕。

8. 將控制器插入底座並在用電纜纏繞控制器後安裝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



！ 注

推薦每日使用本產品一次。每天使用兩次以上可能會導致皮膚出現燒灼感。

護膚期間暫停並重新開始

1. 如果要在護膚過程中暫停，按 **▶||**（開始/暫停）按鈕或取下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面罩中的LED將關閉並暫停。暫停期間，控制器的LED以橙色閃爍，對應剩餘時間。

●: 開啟 /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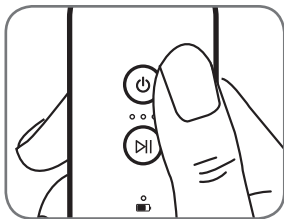


LED	狀態
	0 ~ 2 分鐘
	3 ~ 5 分鐘
	6 ~ 9 分鐘

2. 要重新開始護膚，再次戴上面罩，然後按
▶||（開始/暫停）按鈕。你可以從剩餘時間處繼續護膚。
3. 裝置將在護理時間結束後自動關閉。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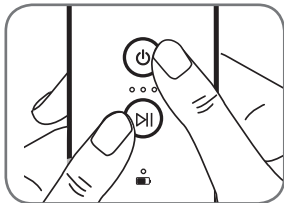
如果護膚過程中，暫停狀態持續 5 分鐘，裝置將自動關閉。



語音協助設置

打開電源，按下⏻（電源）
按鈕 5 秒，可在以下模式中
循環：

(語音協助 → 效果音 → 關閉
指導 (靜音))



語言設置

打開電源，同時按住
⏻（電源）按鈕和 ▶||（開
始/停止）按鈕3 秒，可循環
收聽不同語言：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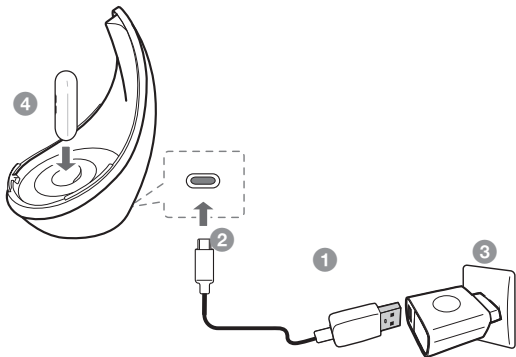
充電

使用本裝置之前，請給電池充滿電。



注意

- 請務必使用原廠充電接頭。
- 使用其他充電接頭可能導致故障並且無法修復。



1. 使用 USB 線連接充電接頭。
2. 將 USB 線連接至充電底座。
3. 將充電接頭連接到電源插座。
4. 將控制器連接到充電底座的充電插腳上時，將開始充電。
有關電池的充電狀態，請參閱《檢查充電狀態和電池狀態》。（第 33-34 頁）

！ 注

- 本裝置在充電過程中不能使用。
- 你可以將本裝置充電到裝置底部的 USB 埠（用於充電）。
- 電池充滿電後，拔掉電源以節省能源。
- 本裝置可以使用 5 V 電壓、電流輸出為 1A 以上的蓄電池進行充電。
- 保持充電底座及裝置的充電接點無受潮濕。
濕氣會導致充電接點鏽蝕。

檢查充電狀態



將本裝置放在充電底座上時，可以透過電池狀態 LED 檢查電池的充電狀態。

LED	狀態
橙色	電池正在充電。
綠色	電池已充滿電。



注

如果電池狀態指示燈未閃爍，請重新安裝充電觸點。

檢查電池狀態

當您斷開設備與充電座的連接時，可以透過電池狀態 LED 燈檢查電池的充電狀態。

如果啟動電源，可以透過按  按鈕檢查充電狀態。

電池狀態 LED 將根據電池充電狀態而變化。

LED	狀態
橙色 (閃爍)	電池電量不足，需要充電。 「請充電。」語音引導或音效響起，橙色 LED 燈閃爍。然後，設備自動關機。
橙色	電池電量不足。 橙色 LED 燈亮起，狀態保持不變。
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綠燈亮起三秒後消失。

！ 注

如果將語音導航功能設定為靜音，則本裝置不會提供語音導航和效果音。

如何保存（管理）光學淨白緊緻 LED 面罩

如果接觸面部的區域變髒，請以蘸水的布或濕紙巾擦拭，並將其保存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故障解決方法

症狀	原因與解決方案
本裝置不能正常運行。	• 確保你已正確按下電源按鈕。 • 根據本使用者手冊中的說明為裝置充電。 • 檢查裝置上的電池狀態 LED 是否亮著，以確保裝置正在充電。 • 充電時不會運作。 使用前請停止充電。
無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重新充電電池。 • 用充電接頭將本裝置連接到電源。 • 檢查連接裝置的充電器是否帶電。 • 檢查裝置上顯示的電壓是否與本地電源電壓相符。

規格

電源（交流適配器）：

- 型號：ADS-12BA-06Y 05010EPB B
- 廠商：Shenzhen Honor Electronic Co., Ltd.
- 輸入：100 - 240 V ~ 50 / 60 Hz
- 輸出：5 V  2 A

尺寸（寬 x 高 x 深）：

- 約 178.8 mm x 225 mm x 89 mm (光學淨白緊緻LED面罩)
- 約 40 mm x 110 mm x 30 mm (控制器)
- 約 180 mm x 229 mm x 167.8 mm (充電底座)

光源：發光二極體

運行溫度：5 °C 至 35 °C

運行濕度：0 % 至 90 %

推薦使用頻率：每天一次

※ 一次充電後可使用約 70 分鐘。

※ 使用時間可能因電池、環境溫度和使用條件而異。

充滿電的時間：3 小時內

※ 充電時間可能因電池保修期、環境溫度或使用條件而異。

-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維護

處理裝置

運送裝置時

請保存原始的運輸紙箱和包裝材料。如果你需要運送裝置，為了獲得最大程度的保護，請重新包裝裝置，還原它最初在工廠包裝的模樣。

保持表面清潔

- 請勿在裝置附近使用揮發性液體，例如殺蟲噴霧劑。
- 強壓擦拭可能會損壞表面。
- 請勿讓橡膠或塑膠產品長時間接觸本裝置。

清潔裝置

請使用乾燥的軟布清潔設備。若表面積垢，請使用濕布或濕巾。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等強溶劑，否則可能會損壞裝置表面。

安全資訊



注意

觸電危險
請勿打開



注意：為了降低觸電的危險，請勿拆下蓋子（或後蓋）內部無使用者可維修部件。有關維修，請諮詢合格的維修人員。



等邊三角形內帶有箭頭符號的閃電符號旨在提醒使用者，產品外殼記憶體在未絕緣的危險電壓，其強度可能足以對人員構成觸電風險。



等邊三角形內的感嘆號旨在提醒使用者注意產品隨附文獻中的重要操作和維護（維修）說明。

警告：為防止火災或觸電危險，請勿將本產品暴露在雨中或潮濕環境中。

警告：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書櫃或類似裝置等狹小空間內。

注意：請勿在本產品周圍使用高壓產品。（例如，電蒼蠅拍）本產品可能因電擊而發生故障。

注意：裝置上不應放置明火火源，如點燃的蠟燭。

注意：裝置不應暴露在水中（滴落或飛濺的液體），並且不應將裝有液體的物體（如花瓶）放在裝置上。

注意：請勿堵塞任何通風口。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安裝。機櫃中的插槽和開口用於通風並確保產品的可靠運行以及防止產品過熱。切勿將產品放在床上、沙發、地毯或其他類似表面上，從而堵塞開口。除非提供適當的通風或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否則不得將本產品放置在書架或機架等內置安裝中。

注意：有關產品標識和供應額定值等安全標記資訊，請參閱產品底部或其他表面上的主要標籤。

1. 出於安全考慮，除非受到監督或指導，否則體力、感官或精神能力下降的或缺乏經驗和知識的人員（包括 8 歲以上的兒童）不得使用本產品。
2. 未受監督的兒童請勿使用該產品。
3. 在沒有監護的情況下，兒童不得對設備進行清潔和維修。
4. 此設備只能與配套的電池充電器一起使用。
5. 對於由可拆卸電源裝置提供的 III 類結構的一部分，說明書指出本產品僅與所提供的裝置一起使用。
6. III 類設備的說明指出其只能在 SELV 中提供。

有關電源線的注意事項

電源插頭是斷開的設備。萬一發生緊急情況，電源插頭必須隨時可用。

檢查本使用者手冊的規格頁以確定當前要求。

請勿超出牆壁插座的負荷。超出負荷的牆壁插座、鬆動或損壞的牆壁插座、延長線、磨損的電源線或損壞或破裂的電線絕緣都是危險的。任何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觸電或火災。請定期檢查設備的電源線，如果其外觀顯示損壞或老化，請拔下電源線，停止使用設備，並請授權維修中心使用精確的更換部件更換電線。保護電源線不受物理或機械濫用的影響，如扭曲、扭結、擠壓、關門的擠壓或被踩。請特別注意插頭、牆壁插座以及電源線離開設備的位置。

注意：只能使用本設備附帶的交流適配器。請勿使用其他設備或其他製造商提供的電源。使用任何其他電源線或電源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並使保修失效。

注意：在濕度較低的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請

- 它在低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導致靜電。
- 建議在觸摸任何導電的金屬物體後使用本產品。

適用於使用電池的型號

本設備配有可攜式電池或蓄電池。

如何從設備上安全地取出電池或電池組：要取出舊電池或電池組，請按照相反循序執行裝配步驟。為防止污染環境以及可能對人類和/或動物健康造成威脅，必須將舊電池或電池組放入指定收集點的適當容器中。請勿將電池或電池組與其他廢物一起處理。建議使用本地免費的報銷系統電池或電池組（可能不適用於你所在的地區）。不應將電池或電池組暴露於過熱環境（如陽光）、火源或類似情況下。

符號

~	指交流電 (AC)。
≡	指直流電 (DC)。
回	指第二類設備。
⏻	指備用設備。
I	指「開」（電源）。
⚡	指危險電壓。

產品存儲和維護

- 請勿將充電底座或充電接頭放入排水槽或水槽中，或將其放置在可能掉入水中或其他液體中的地方。請勿在淋浴時使用充電底座或將其浸入水中。
- 請勿觸摸水中的充電底座或電纜，並立即斷開充電接頭。
- 需要小心監督以防止兒童使用本產品。
- 使電源線遠離受熱表面。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充電接頭。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請至少每 3 個月對電池充電一次以維持電池壽命。
- 請勿用尖銳的金屬物體（如鑰匙、髮夾、項鍊或指甲）戳裝置間隙。
- 請將本機儲存在包裝盒中。如果需要攜帶本產品，請重新使用購買時的包裝盒重新包裝本產品。
- 請勿將揮發性液體（如殺蟲劑）置於其附近。
- 用力擦拭裝置表面會損壞裝置。
- 請勿長時間將塑膠製品或橡膠置於裝置上。
- 要清潔裝置，請使用柔軟的乾布。如果表面太髒，請使用帶有清潔劑或水的軟布。請勿使用酒精、苯或稀釋劑等強烈的化學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裝置表面。
- 請勿將本裝置放入洗碗機、焗爐、洗衣機中。
- 手上或皮膚表面沾有潔面泡沫時，請勿使用產品或對產品充電，以防損壞產品或造成火災。

安全注意事項

本機的插頭握柄是專為本產品所設計，且與附設的電源線為一體，若您因為任何理由而需截短此電源線時

請勿再使用該插頭

應使用全新的插頭以確保連續使用之安全性。請依據 1994 年之插頭及插座規範的規定，將插頭確實地與電源線結合。

美容產品保養條款

(1)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保修期(“保修期”)如下，只適用於香港/澳門購買之美容產品，並不包括各促銷活動之贈品(由購買日起計)

i. 機身：12個月

ii. 內嵌式電池：6個月

(2)保修服務只適用於原裝行貨；水貨及冒牌貨均屬無效。

(3)此保修只適用於就該產品因內部電子零件材料和工藝而引起的瑕疵生產上的瑕疵，如電子零件偶然出現毛病，並不包括自然耗損包括外殼、按鍵、附件等。

(4)用戶須自行將產品送往LGEHK維修中心，並於修妥後自行取回。此條款只適用於美容產品。

(5)如欲享用保修期內保修服務，須同時攜同保用證及有效發票正本到本公司指定之維修中心進行維修，否則保修服務無效，客戶須繳付因維修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6)所有被更換後的損壞零件、配置及附件，均屬本公司所有，不獲退回，本公司有權作出任何處理。

(7)在下列情況下本保用證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有權拒絕維修或向客人徵收所有的維修費用。

- i. 產品曾被非本公司人員修理或改裝。
- ii. 產品曾被錯誤操作、疏忽使用 (如因長時間沒取出電池而導致漏電池水)、輸入不合適電壓、人為損壞、因不可抗力或意外等事件引致損壞。
- iii. 不按照原廠提供之指示安裝或保養。
- iv. 附於產品上的型號或產品編號曾被刪改或除去。
- v. 擅自修改本保用證的內容。

(8)本保用證的發出及終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就不明的情況或個案，經審查後，本公司有權發出或終止本保用證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修改和更新保修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特殊情況，按調查報告，本公司有權終止保用證及修改保用條款。

(9)本公司將不負責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及賠償。

(10)此保用證只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內。

(11)本公司及其授權之維修中心在維修或更換產品時，保留使用與產品或功能相同的部分或全部再生零件之權利。

(12)保修服務不適用於非本公司之零件、配置及附件。

(13)本公司就有關上述條款及細則之解說擁有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14)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絕對及最終決定權，而客戶必須完全同意。



